

#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2〕6号

---

##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灾后 恢复重建贷款贴息的扶持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沁水县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贴息的扶持措施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沁水县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贴息的扶持措施

2021年，受持续强降雨影响，我县部分农业龙头企业遭受巨大损失，为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灾后恢复重建，全面恢复生产经营，特制定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贴息的扶持措施。

## 一、扶持对象

1. 2021年遭受洪灾损失严重的国家、省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
2. 用于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贷款在500—1000万元的企业。
3. 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，脱贫攻坚带动贫困人口在200人以上的企业。

## 二、扶持标准

在享受省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的基础上，县政府拿出专项财政资金，按照最高年利率5.5%填平补齐的办法，对企业贷款利息进行贴息扶持，补贴周期为三年。

## 三、贴息时间

贴息时间与省、市同步进行。

## 四、工作程序

贷款贴息实行申报制。按照“主体申报—部门审核—社会公示—财政拨付”的程序，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## 五、资金管理

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管理，确保资金足额到位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贷款贴息的审核把关、准确测算、合理安排、跟踪监督、严格把关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，安全运行。县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要通过监督检查，跟踪审计等方式，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。对虚报、隐瞒实情、骗取政府扶持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。对违规企业除追扣回扶持资金外，三年内不得享用政府一切惠农政策。

如遇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调整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为准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，各驻县单位。